

中财办 B169号
2017年5月26日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 部 文 件
政 部 公 财

国资发改革〔2017〕79号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51号)精神,

理机构和专职消防队伍建制管理,给国务院备案,按照分类处理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国办发〔2016〕51号)要求,

对于企业依据自身消防安全、按照现行《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等设立的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消防队,予以保留;对于企业办社会职能消防队,按照《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由地方人民政府予以承接,其中符合当地城市消防规划不能撤销的消防队(站),划转当地人民政府接收。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承接主体。按照《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企业办社会职能消防队,由地方人民政府承接,承接主体包括公安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对员工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严格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三、承接企业办社会职能消防队,按照《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25号),落实专职消防队的人员及经费保障机制,结合高危险的职业特点合理确定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津贴及相关待遇,依法为专职消防队员办理工伤保险,并可在此基础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以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指导和监督,根据需要调动指挥企业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四、稳妥退出企业办的市政消防机构。企业办的承担公共消防管理服务职能的市政消防机构应当撤销,其职能移交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消防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外的企业,可以将现有的企业消防队撤并,保留在企业集团总公司或分支机构,由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企业自行负责。移交地方政府的企业办市政消防机构,清队队涉改由负责,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20号)的规定实行剥离划转,由企业集团公司或被划转,报至财政部门,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案。移交企业应当依法履行资产移交相关程序,做好移交资产清查、财务清理、审计评估、产权变更及登记等工作,按照财企〔2005〕62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多元股东的企业,应当经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后,按照持有股权的比例核减国有权益。

六、妥善安置从业人员。移交地方的企业办消防机构涉及的人员,由企业和地方政府协商妥善安置。撤销的企业办消防机构从业人员,由企业按相关政策妥善安置。有关企业要认真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企业和社会稳定。

七、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有序推进国有企业办消防机构分类处理工作,做好相关善后事宜,妥善解决消防设备器材、消防车辆、消防装备等处置和移交等工作事宜。应主动开展多形式培训,疏理和疏导,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广泛参与。有关企业要提高思想认识,主动与地方政府做好衔接配合,密切配合,妥善安置,各负其责,切实履职尽责,确保移交工作平稳有序完成,确保在2017年全面完成移交任务。

